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6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楊傑克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駁回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5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回復原狀，乃救濟非因過失而遲誤上訴、抗告等法定期間之程序，所謂非因過失，係指逾期之緣由非可歸責於當事人而言，若其不能遵守期限由於自誤，即不能謂非過失，故對於遲誤上訴期間聲請法院回復原狀，自應以非因自身過失致遲誤上訴期間為其前提要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楊傑克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702號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原審法院審理後，於民國113年5月22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5409號判決（下稱本案判決）駁回其上訴，維持第一審判決所處罪刑。本案判決正本於113年6月13日向抗告人當時所在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（下稱臺北看守所）送達，並由抗告人本人親自簽收而合法送達，有抗告人簽名之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故抗告人辯稱未曾收受過本案判決一情，顯不足採。且本案判決書業已附記如不服本案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原審提起上訴書狀等語，明確提請抗告人注意。從而抗告人未於法定期間內，就本案判決提起上訴，致本案判決因上訴期間屆滿而確定，其遲誤原因自可歸責於抗告人，而不符前揭「非因過失」之要件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置原裁定之論述於不顧，徒憑己見，仍執陳詞，重為爭執抗告人至今尚未收到本案判決書，無法看到本案判決書內容，亦不知上訴期間而錯過提起上訴等語，核係未依據卷內證據資料任意指摘原裁定不當，顯與聲請回復原狀之要件不合，應認為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